

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946004 屏東縣恆春鎮環城北路223號

聯絡人：陳維欣

電話：(08)889-5472 分機806恆春服務站

傳真：08-8895773

電子郵件：sinna.chen@orphan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失親兒恆字第1150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00373_失親兒基金會個案申請表.doc、0000373_失親兒基金會服務說明書.png)

主旨：為協助失親兒少家庭獲得關懷支持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，
惠請貴校協助轉介轄內符合本會服務資格之兒少家庭提出
申請，以利提供適切協助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致力於失親兒少及其家庭之關懷服務，秉持「點亮夢想、陪伴成長」之理念，透過多元支持方案與陪伴服務，協助兒少及其家庭走過失親傷痛、重建家庭功能，勇敢追尋夢想與人生願景。
- 二、提供失親兒少及其家庭多元支持服務，內容包括急難救助、獎助學金、課業輔導、心理輔導（諮商）、家庭培力、失落支持團體、職涯探索等，協助其因應失親所帶來之生活、學習及情緒適應需求，並透過持續關懷與資源連結，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家庭功能穩定。
- 三、服務對象為24歲以下之失親兒少，包含父母雙亡或父、母

其中一方死亡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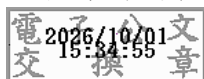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 貴校導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承辦人員轉介符合資格之兒少，並至本會官網下載並填寫「個案申請表」，寄送至電子郵件(恆春服務站-聯絡人信箱)。

五、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orphan.org.tw/>

六、檢附：本會服務說明書及個案申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南灣分校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鵝鑾分校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溫泉分校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高士國小牡丹分校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枋山分校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

個案申請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編號：
	就讀學校		年級		身份證字號		照片
	失親情況	☐ 父歿 ☐ 母歿 ☐ 父母雙亡			現主要照顧者姓名： 關係：		
	家中成員	案家子女數：_____名 案主排行：_____ 主要經濟收入者：_____					
		☐ 兄_____人，年齡：_____ ☐ 弟_____人，年齡：_____					
	☐ 姊_____人，年齡：_____ ☐ 妹_____人，年齡：_____						
	☐ 同住者（其他）_____						
資 料	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	現居地址					手機	
	案家狀況 （請勾選）	1.經濟現況： ☐ 低收 ☐ 中低收兒少生活補助 ☐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☐ 身障生活補助 ☐ 其他 2.案家處境： ☐ 隔代教養 ☐ 新住民(國籍：) ☐ 原住民(族別：) ☐ 寄宿(居)家庭 ☐ 其他 3.申請本會： ☐ 獎助學金 ☐ 課業輔導 ☐ 心理輔導 ☐ 急難救助 ☐ 心靈關懷 ☐ 其他_____					
	案主狀況 （請勾選）	1.學習表現： ☐ 正常 ☐ 成績落後 ☐ 作業遲(未)交 ☐ 經常請假 ☐ 學習障礙 2.身心表現： ☐ 正常 ☐ 情緒問題 ☐ 偏差行為 ☐ 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： _____等級_____) 3.成長現況： ☐ 正常 ☐ 營養不良 ☐ 過度肥胖 ☐ 三餐不正常 4.關係現況： ☐ 正常 ☐ 親子關係緊張 ☐ 同學(友伴)關係疏離					
申請緣由：							
備註 1：個案除保護個案外，相關資料如姓名、年齡、年級等，得由本會專業評估提供捐助者。 備註 2：申請後需接受本會社工員訪視，俾利本會後續相關作業。							
申 請 人	申請單位	☐ 教育 ☐ 社政 ☐ 醫院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防治中心 ☐ 民政 ☐ 無 ☐ 其他_____					
	申請人員	☐ 教職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醫事人員 ☐ 村里幹事 ☐ 親屬朋友 ☐ 其他_____					
	單位名稱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申請單位	是 ☐ 否 ☐
	姓 名			職稱（或關係）			電話
	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			

審核結果：☐同意開案 ☐不開案，說明：_____

主管審核：_____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責社工人員：_____

TOWF 校園失親 關懷計畫

失親，是孩子生命中最深的傷

當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失去父母的這份痛

往往難以說出口

卻會表現在情緒與行為上，他們需要的不只是時間

更需要**理解**、**陪伴**與適當的**支持**

才能慢慢走過生命的風暴

我們期待與學校攜手
一起守護這些孩子的安全與成長。

我們在做的事：陪孩子重新站起來

失親兒基金會已陪伴孩子超過50年，

透過長期穩定的支持與陪伴，幫助孩子：

- 面對失去親人的傷痛
- 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
- 找回對未來的希望與方向

我們相信：每個孩子
都值得再次擁有力量與盼望

可能會有
失親之後
的行為反應



情緒起伏突然變大



行為改變、失控



過度成熟或壓抑



可能承受著傷痛
看似正常



這些孩子
需要
被理解與
及早關懷

我們提供的支持

家庭支持服務

- 經濟補助與物資協助
- 定期關懷訪視與資源連結
- 心理輔導（孩子與照顧者）
- 成長活動（營隊、藝術、探索等）
- 家長支持與親職教育

從家庭到學校
建立完整支持網絡



校園支持服務

- 失親與悲傷輔導講座
- 情緒支持團體
- 教師諮詢與合作機制



轉介、合作流程



服務據點
南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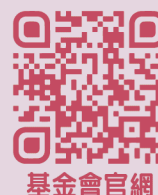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六8:30-17:30 相關問題請洽各服務據點

台南服務處 (06) 213-1472 傳真(06)214-168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05號

高雄服務處 (07) 781-0472 傳真(07)311-8535 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75號2樓

屏東服務處 (08) 736-2472 傳真(08)736-1402 屏東市中正里中正路664號

恆春服務站 (08) 889-5472 傳真(08)889-5473 屏東縣恆春鎮環城北路223號



基金會官網



服務申請表下載